浙江恒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及归还银行贷款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 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恒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2023年8 月 3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, 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银行贷 款的议案》,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8.939.68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及归还银行贷款,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:

募集资金基本情况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(以下简称"中国证监会")《关于 同意浙江恒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》 (证监许可[2023]1341号) 同意注册,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 通股(A股)2,237.00万股,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,每股发行价格为 36.58 元, 募集资金总额 81.829.46 万元, 扣除发行费用 11.396.69 万元(不含增值税)后,募集资金净额为70,432.77万元。募集资 金已于2023年8月14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,中汇会计师事务所(特 殊普通合伙)对公司上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 行了审验,并出具了中汇会验[2023]8654号《验资报告》。

公司及子公司浙江恒川新材料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恒川新材") 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,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,并与专户 开户银行、保荐人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。

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

根据《浙江恒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 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》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:

单位: 万元

序号	项目名称	项目投资 总额	募集资金 投资金额	建设期
1	恒川新材新建年产3万吨新型包装用纸生产线项目	16,875.00	15,623.89	2年
2	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项目	25,000.00	25,000.00	_
合计		41,875.00	40,623.89	_

注: 恒川新材新建年产 3 万吨新型包装用纸牛产线项目在本次公开发行上市的 董事会召开前累计已投入资金1,251.11万元。

三、 超募资金使用计划及必要性

结合公司资金安排以及业务发展规划,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 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, 为满足 公司流动资金需求,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,降低财务成本,进 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,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,根据《深圳 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 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和《公司章程》 的相关规定,结合自身实际经营情况,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8.939.68

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银行贷款,占超募资金总额的 29.99%。

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嘉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 未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%,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。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 充流动资金不会与募投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,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 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四、公司承诺事项

针对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银行贷款 的情况, 公司承诺如下:

- 1、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归还银行贷款的金额。每十二个月 内累计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%:
- 2、公司在补充流动资金和归还银行贷款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 券投资、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 财务资助。

五、 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

(一) 董事会审议情况

2023年8月30日,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 过《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银行贷款的议 案》,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8.939.68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 银行贷款。

(二) 监事会审议情况

2023年8月30日,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

《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银行贷款的议案》, 公司监事会认为:为提高超嘉资金使用效率。降低公司财务费用。 结合公司发展需求及财务情况,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8.939.68 万 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银行贷款。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 补充流动资金不会与募投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,不存在变相改变募 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(三) 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银行贷款,符 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 监管要求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 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 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,决策程序合法有效。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银行贷款,有利于满足公司流动资金的需 求,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,降低财务成本,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 常实施,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 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,我们同意《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 归还银行贷款的议案》,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 保荐人核查意见

经核查,保荐人认为:

恒达新材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银行 贷款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,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 同意的意见,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和决策程序,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 规章制度的要求。该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 施。

恒达新材本次使用部分超嘉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符合 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 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 规和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,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 施计划相抵触,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,也不存在变相改变 募集资金投向、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, 保荐人对恒达新材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8.939.68 万元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银行贷款事项无异议。

六、 备查文件

- 1、浙江恒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 议:
 - 2、浙江恒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:
- 3、浙江恒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 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;
- 4、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 公司关于浙江恒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 流动资金及归还银行贷款的核查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证券代码: 301469 证券简称: 恒达新材 公告编号: 2023-010

董事会 2023年8月31日